

证券代码：833807

证券简称：华鸿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成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6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1,407,931.80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1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4,42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2018 年与上海康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上海康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采血针、安采针和采血笔，实际发生金额 2,465,128.20 元，超出预计金额 465,128.2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均与该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向花旗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所需，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各分行和分支机构）申请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等值美元陆拾万元整之和的融资额度。此额度中包含控股子公司天津优外医疗器材制造有限公司最高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的融资额度，且担保方式为互保方式。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6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丰、赖元超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